**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申請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

1.器材管理計畫。

2.最近二年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進口核准證之清冊及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之文件；或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依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器材之管理紀錄，須包含項目名稱、數量、用途及流向。

3.前一年度申請人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

收件

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是否於期限內提出補正?

否

是

補正資料是否齊全完備?

駁回並敘明原因

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

是

否

否

是

申請人